

古籍影印室編

民國賑災史料初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貳

古籍影印室 編

貳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賑災史料初編

第二冊目錄

湘災週報 湖南華洋籌賑會編

第三號(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
第四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四九
第五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八一
第六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〇五
第七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三一
第八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一五三
第九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八一
第十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〇九
第十一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四一
第十二號(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七三
第十三號(一九二二年一月八日)	三一
第十四號(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三四一
第十五號(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七一
第十六號(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四〇三
第十七號(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四三五
第十八號(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四七五

第十九號(一九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五二五

第二十號(一九二二年三月五日)..... 五六三

第二十一號(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六〇二

第二十五號(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第二十四號(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三四一

第二十三號(一九二二年一月八日)..... 三二一

第二十二號(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二三

第二十一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四一

第二十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〇八

第十九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八一

第十八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一五三

第十七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三一

第十六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〇五

第十五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八一

第十四號(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四二

第十三號(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一

聯災賑濟 聯南華新報編輯會

第一冊目錄

本報凡例

- (一) 本報係湖南華洋籌賑會出版。專載湖南各屬災情及本會來往文書。收支報告。每星期日發行一次。定名為湘災週報。
- (二) 本報祇限於湘災範圍。事情均各求根據。不事虛張。並不涉及政治。
- (三) 本報係中英文合刊。但英文只擇其最關緊要者譯印。以省手續。
- (四) 本報為宣傳災民苦況。求中外大慈善家發大善念。協助救濟起見。一律送閱。不取報資。
- (五) 本報每期以二十頁為度。
- (六) 本報發行事務由本會編查部辦理。
- (七) 有以本省各處災情像片及紀述災情文字（以歌謠筆記小說為限）見惠者。本報極表歡迎。惟寄件人應將姓名住址見示。一經登載。即酌送本報為酬。
- (八) 本報對於來稿。有斟酌字句之權。惟登載與否。原件恕不退還。

湘災週報

第三號

凡例目錄

編輯發行人湖南華洋籌賑會編查部

每週發行一次

本報係非賣品

本 號 目 錄						
▲照片	▲文電	▲調查	▲收支報告	▲本會紀事	▲雜俎	▲專件

（地址）長沙城內鹽道街（電話）五零百五號

- (一) 本報採錄各省各埠消息，以備讀者之參考，其有關於救災恤鄰，或各屬捐輸，不無裨益者，一經採錄，即登本報，以昭大信。
- (二) 本報採錄各省各埠消息，其有關於救災恤鄰，或各屬捐輸，不無裨益者，一經採錄，即登本報，以昭大信。
- (三) 本報採錄各省各埠消息，其有關於救災恤鄰，或各屬捐輸，不無裨益者，一經採錄，即登本報，以昭大信。
- (四) 本報採錄各省各埠消息，其有關於救災恤鄰，或各屬捐輸，不無裨益者，一經採錄，即登本報，以昭大信。
- (五) 本報採錄各省各埠消息，其有關於救災恤鄰，或各屬捐輸，不無裨益者，一經採錄，即登本報，以昭大信。
- (六) 本報採錄各省各埠消息，其有關於救災恤鄰，或各屬捐輸，不無裨益者，一經採錄，即登本報，以昭大信。
- (七) 本報採錄各省各埠消息，其有關於救災恤鄰，或各屬捐輸，不無裨益者，一經採錄，即登本報，以昭大信。
- (八) 本報採錄各省各埠消息，其有關於救災恤鄰，或各屬捐輸，不無裨益者，一經採錄，即登本報，以昭大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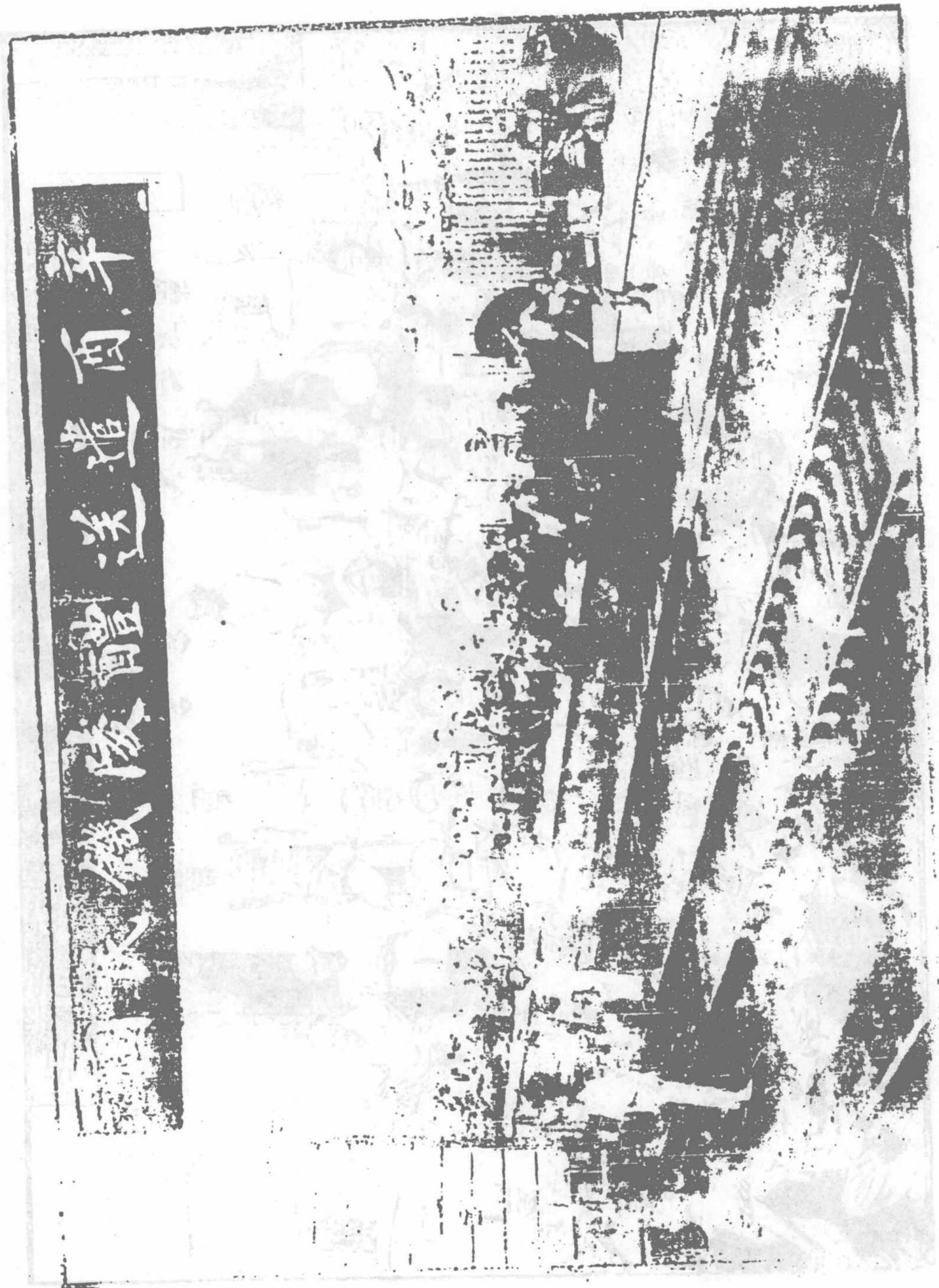


(圖畫) 長沙縣內賑濟舟 (原稿) 正百集正第

新西安化豐樂九保饑民報登



辛酉年 遣送豐陵鐵國



文電

本會致省議會請議決將米鹽公股六十餘萬元撥作賑款函

逕啓者查本年各縣受災情形業准貴會各議員分別填具災情報告表送會核辦在案當此哀鴻遍野待救孔殷賑務進行須臾難緩敝會承各界付託之重自應勉爲其難竊爲全省災黎稍減痛苦惟是事體艱鉅而募捐之舉又成弩末非有大宗的款實不足以資補救而應急需查北京交通部應還湖南米鹽公股現已到期之股約計光洋六十餘萬元前由旅京湘籍同鄉一致主張應撥作本年旱災賑款並經電達貴會存案在敝會之意以爲南北問題未經解決以前該項股款若移充別項用途諸多窒礙惟以之辦理旱災賑務則事關慈善比較易於着手且此款既屬湘人股金今以之賑濟全省災區於事理均最爲適當應請貴會對於到期米鹽公股應作爲湘災賑款一案即日提議公決派員赴京協同旅京湘籍同鄉正式領使全省千數百萬災黎均有全活之希望案關公欸相應函請查照見復實爲公誼此致湖南省

湘災週報 第三號 文電

議會理事趙恆惕熊希齡赫爾思亞敦司池永林一任修本鼎雲台譚延闓沈克剛彭兆璜何炳麟總商會

本會致熊秉三先生轉陳政府電吳使禁止湘米出境電

北京石駟馬大街熊秉三先生鑒頃據報載駐湘北軍以軍餉缺乏特在岳陽等處抽收米捐以充軍用故各處米商採米赴岳運鄂銷售者絡繹不絕等語查開放米禁民食攸關湘省爲災情奇重之區統計本年收穫不敷數月之食來歲春荒正資籌維若再任穀米出口後患何堪設想茲經本會公決除一而將湘米不能出口情形電達吳使外應請我公迅即轉陳政府察核轉致吳使嚴令軍隊毋得私放穀米出境則全湘災黎受賜實多謹此電陳即希查照施行爲禱湖南華洋籌賑會印

本會致吳巡閱使請飭駐岳軍隊嚴禁穀米出境電

漢口吳巡閱使勛鑒頃據報載貴使部屬近在岳陽等處私放穀米出境徵收米捐以充軍用故各屬米商採米赴岳運鄂銷售者絡繹不絕等語閱悉之餘深滋疑懼良以開放米禁民食攸關湘

省為災情奇重之區。統計本年收穫。不敷數月之食。來春荒歉。正費籌維。果如前項情形。後患何堪設想。貴使關懷民瘼。當不以此舉為然。務懇迅賜維持。查明實在情形。嚴禁米船出口。以防既乏。則全湘災黎。受惠實多。迫切電陳。即希察照施行。見復。毋任企盼。湖南華洋籌賑會印。

本會致熊秉三先生籌借二十萬元採

買米穀電

北京石驢馬大街熊秉三先生鑒。現在湘穀價賤。每石約二元餘。本會以儲穀備荒。實維持民食之要着。決議請公籌借二十萬元。即日匯湘。由會派遣委員。分途採買穀石。儲存長沙常德兩處。由西人方面負責保管。似此款不外溢。食有積糧。既以供各縣荒歉之急需。又可以免越境採運之困難。所有前項籌借之款。如將來北京撥定湘災賑款。即可從中扣還。如賑款無望。或不足時。則將該穀平價發糶。以所得價款歸墊。亦屬妥適。案經公決。合亟電陳。是否可行。立候核奪。見復。不勝盼禱。湖南華洋籌賑會印。

本會致各縣知事迅填公私倉穀以備

荒歉電

各縣知事鑒。查各該縣上屆春荒情形。雖不一致。而蓋藏空虛。未能擴充儲積。以致事起倉卒。仰屋興嗟。實為絕大原因。本會續辦賑務。對於填倉備荒之舉。特為注意。各該知事。亟應細繆未雨。切實舉行。所有該縣公私積穀。迅飭限期一律填補。非至必要。得有地方全體之許可時。不准動用。其有從中掠奪侵蝕。或借欠不繳者。並應依法究辦。以重荒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是為至要。湖南華洋籌賑會印。

本會致文武機關及各公團成災各縣

知事選派評議員函

逕啟者。本會於十月七日經各界大會議決。繼續籌辦辛酉賑務。茲按照本會續訂辦事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貴縣應推派代表一人。為本會評議員。現在賑務進行。至關重大。本會評議會。有從速成立之必要。除由幹事會議決定。分別函請派員到會。外。相應檢同續訂章程。函請貴縣。查照辦理。希將派定本會評議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開具見復。俾便登存。而憑召集。事關賑務。特函佈聞。此致。公鑒。湖南華洋籌賑會啟。

調查

接上函電

攸縣 爲遵電呈覆事。案奉鈞會沁電。飭將前款散放情形及受賑人姓名數目。造冊呈核。各等因。下縣查屬縣保管處長文蕙輝。與縣議員劉清生。前在鈞會領到賑洋六百元。知事當已補具印領在卷。奉電前因。遵即飭行該保管處長文蕙輝等。將被賑人姓名造冊送署。以憑轉呈。去後。茲據該處長等函稱。查前項賑款洋六百元。具領回縣之日。即商承縣長召集邑紳耆會議散放方法。僉謂山邑地方遼闊。災情奇重。待賑災民達二十餘萬人。此次領得賑款洋僅六百元。假定變錢散放。即人發十錢。難敷應賑之半數。查縣有常平倉穀。正當按部攤放。易若將此項賑洋急向鄰縣有穀之區。分途採買。合併常平倉穀攤發。既省手續。又可遍及。事在卽行。同付表決。常即派員携款分赴安仁萍鄉等縣。採買穀二百三十石有奇。合併常平倉穀。按全縣三十都攤發。各都紳具領分放在卷。惟倉穀仍須歸還。此項賑穀。即按各都所領穀數。攤除事經公決。既已實行。此蕙輝等前領賑洋陸百元。變穀合併常平倉散放之實在情形也。穀經併放。賑濟既周。被賑人二十餘萬。

湘災週報 第三號 調查

得賑者爲數不及合勺。正擬函請轉呈。免予造冊。適准前因。相應函覆貴署。請煩查照。轉呈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稱。將賑款洋六百元。採穀攤發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是否。有當。仰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攸縣知事呈。 爲遵限查報事。本年九月二日。奉大會沁電。敬悉。遵查屬縣。因頻歲軍事損失。旱澇歉收。本年春夏民家之餓米交荒者。竟至十居八九。前此辦理平糶。貧民無力購買。冀求賑貸之衆。紛至沓來。均經派委員紳。勸諭各戶。出資借濟。定限交冬。償還。雖不免強制執行。而秩序之安寧。得以收效于不覺。既免流離轉徙。亦無瘟疫死亡。然要皆大會維持之所致也。惟以災情過重。不得不於借撥省穀。分配賑糶米糧之外。令飭殷實紳商。集款採運。以資接濟。城內及鎮溪兩局。並施飯廠。折閱至三四千元之多。不能彌補。因之賑款無餘。將來散放。非另行籌措不可。本年四鄉收穫。平均不及一成。至常平義倉穀石。均因軍興耗盡。當此官民交困之時。勢難週圍恢復。邇來春賑甫行收束。縣民之被旱成災者。相率到署具稟。僉稱。葛根野蔬。掘拾俱窮。請給照出外逃荒。迭經剴切批示。呼籲猶難止息。哀鴻遍野。荒象有加。以本年春賑比。需賑穀

約數萬石。款穀兩項均在所急。而地方糧食缺乏。尤以從外輸入為最要。就土質氣候而論。現在種子宜麥與豌豆。然麥種價值極昂。每升需錢千文。已示諭鄉民廣種。藉資補助。縣境雜糧。以包穀為大宗。須至開春始行播種。邇來米價平均。合計每升約三百餘文。緣奉電飭。合將逐項調查情形。據實呈請鈞會。俯賜察核。乾城知事呈。

鳳凰 沅電敬悉。鳳邑旱災。久經電呈在案。本年春間。以災情過重。所有自籌及奉撥平糶米豆。糧價採辦。以及設廠施粥。均已消滅無形。所存亦寥寥無幾。實無餘款。備將來散放之用。秋收或二三成。或四五成不等。地方公倉。早已消耗罄盡。無顆粒存。以來年陰歷三四月起。比照本年奉賑。需款約在二十餘萬。款糧兩項。以糧為宜。因此開穀米向特鄰縣接濟也。至種雜糧一節。以土質氣候論。宜於蒔麥。麥子紅。諸包穀等類。現在穀一石價約十千。綠米前因。理合送一電覆。伏懇核奪。施行。鳳凰縣知事。歐陽紀。叩。青印。

未陽 沅電敬悉。當即錄電函達。未陽備荒總會。切實調查。從速見復。去後。茲准公函內開。案准公署函轉。湖南華洋籌賑會。沅電

內開原文有案不錄外。敝會遵即會議。查本年春乾夏雨。二麥未登。農民已仰屋興嘆。老弱均束手待斃。官紳恣焉憂之。議設急賑分會。以為救濟。廣設局所。施羅并行。且電呈省長。廣頒仁粟。惠彼災黎。殊以報災太遲。未蒙惠賜。不圖五六月之交。旱魃為虐。所屬無靈。入秋以來。陽威更肆。風伯為災。窪地薄有收成。高原多成槁。實地考察。統全縣之收穫。不過十分之四。至於常平倉穀與義倉穀。共六千餘石。已為七八兩年南北駐軍。購食殆盡。其各鄉村之積穀。雖案載一萬三千數百石。然迭被匪災。不無出入。正在入手清查。一俟成算在胸。另行具報。竊未陽山多田少。素稱瘠區。豐稔之年。尚差一月糧食。歷仰給於衡湘下游。今年之收穫。既薄。自應先事預防。前由敝會請託各鄉保衛團所附設之分會。備辦種子。勸導各農。民於因旱傷稼之後。就地質之宜。補種萊菔。蕎麥。如天之福。氣候仍常。得收萊菔。蕎麥。紅。諸三項。於民食亦不無小補。未察之荒象。必起於明年一二月間。現每穀一石。需銅元錢五串。一二百文。下米一斗。需銅元一串二百零。中米一串三百零。上米一串五百零。嗟我未民。既苦連年之兵。復罹大旱之劫。貧者將成餓殍。富者不足蓋藏。即產有中人。亦莫贖家口。岌岌可慮。來日大

雖欲維持現狀。除清查積穀重新整理外。非廣儲米糧。無以資其救濟。仍請大署查照轉報。以便統籌。而期補救。不勝九叩致禱等由。准此。查函中所稱各節。確係實情。除由知事力為維持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會。懇予審核統籌。以期補救。未陽縣知事謹呈。

嘉禾 湖南華洋籌賑會鈞鑒。沁軍敬悉。縣屬春荒無賑。本年收穫平均二成。地方公倉無穀填實。未來飢荒將起於春初。放賑以糧為急。早傷後土質宜種麥。他項雜糧不相宜。現在穀價每銀一元可購三十斤。米價每銀一元可購十六斤上下。謹電請嘉禾縣知事李續源叩庚印。

錄省議會各縣省議員答覆本會詢問

災情概略

大庸 (一) (災之種類) 大庸自反正以來。兵災匪災無歲不有。加以本年五六兩月久旱不雨。早禾盡枯。晚稻多被虫蝕。目下新穀存場。斗米猶販至銅元錢十餘串。(二) (災之成數) 縣屬山田居多。每患旱乾。而不患水溢。本年大旱。瘠田顆粒無收。腴田雖收。而僅獲十之三四。平均收成。不過二分。加之軍興以來。徵索無已。十室九空。人民所受之痛苦。實有不忍言狀者。(三) (災民路數)

約計二十萬以上。(四) (秋糧已否栽種) 現已種蒔者。不過十之二三。其他所種菜麥等類。必待來春。可望有收。其無力栽種。以致荒棄田畝者不少。(五) (特別情形) 歷年所受匪災。實為全省各縣之最。政府懲治盜匪。曾經劃為特別區域。地方官民。屢歲遭火。現已至於有田無人。則有家無人住之景象矣。所賴大慈濟家。特別撫恤。庶民庶有再甦之望。石門縣議員覃遊典。大庸縣代表胡大緒。

新化 (一) (災之種類) 本縣自陰歷五月十四日天晴。至陰歷七月初。開始行下雨。不獨山田盡枯。隴田亦多焦槁。間有水田。可望收穫。亦被虫傷甚重。且禾芽將吐之時。雨風甚大。水田禾穗。吐出即白。(二) (災之成數) 山田隴田。平均收成。不及三成。(三) (災民路數) 戶口八十餘萬。約計災民。實佔三分之二。(四) (秋糧已否栽種) 入春以來。異常荒歉。所存蕎麥各種子。均被食盡。故秋糧少有播植。(五) (特別情形) 自援鄂失利。潰兵入境。不無劫掠。加以土匪乘機蠢動。人民多受損失。且秋間時疫發生。人民多受疾病之苦。新化縣議員康澍。

常德 (一) (災之種類) 全縣各鎮鄉。自本年五月初旬起。至

七月底始一小雨。田禾盡槁。旱虫相繼。(二) (災之成數) 全縣九鎮二鄉。除明水流域兩岸。少有收穫外。其餘被災之區。約占縣境十分之八。(三) (災民略數) 本年由本縣知事公署。暨廳及各團體等。籌辦急賑三次。嗷嗷待哺者。不下四十萬人。(四) (秋糧已否栽種) 土質黃瘠。向無歲收一次雜糧。雖種亦無收穫。(五) (特別情形) 縣城甚小。公所學校。駐兵殆徧。民房商店。亦十占八九。籌餉派捐。今年又達四十萬元。去歲王軍襲城。燒擄慘毒。餘痛猶存。兵去匪留。搶風甚熾。文甲鎮警長。身殺家搶。漸安鎮董父子祖孫。同時被殺。其他搶案。數以百計。匪禍尚不知底止也。縣議員戴丹。賊羅維庸。

桂東 (一) (災之種類) 旱兼虫。(二) (災之成數) 本年秋收約十成之六。(三) (災民略數) 被災人民約七八千人。(四) (秋糧已否栽種) 山多田少。種麥之處不多。現已函致地方官。紳力勸人民。急行播種。桂東縣議員李長才。
安仁 (一) (災之種類) 甲水災。陰曆四月。淫雨不斷。水漲數次。近山川畝。多被衝塌。濱河田畝。往往浸漬。(乙) 旱災。自陰曆五月十三下雨後。至七月十三始雨。其有河水漲流者。五六分收。

成。若壠內之田。素恃塘水注蔭。連旱兩月。顆粒無收。間有泉水滋潤者。亦不過一二分收成。(丙) 虫災。蒔插之後。時雨時晴。四月又陰雨不止。有水之田。大半虫害。(二) (災之成數) 山田既無希望。水田亦被虫傷。統計收入。不過四成上下。(三) (災民略數) 約計在八萬以上。(四) (秋糧已否栽種) 田少糧重。向恃薯豆補助民食。因旱不能栽種。官居多勸。問有種者。不料至九月始有雨降。薯豆亦遂無希望。(五) (特別情形) 今年天氣不和。瘧症損人實多。近兩月間。瘧痢亦復不少。縣議員何炳銓代報告。綏寧 (一) (災之種類) 山多水少。本年五六兩月。不雨旱災已成。米價陡漲。每石價在三十串錢上下。(二) (災之成數) 旱災甚重。秋收不過三成。(三) (災民略數) 戶口三十餘萬。素稱貧瘠。此次受災。人民約在二十萬上下。(四) (秋糧已否栽種) 秋糧已種者。居少數。皆因受災甚重。無力栽種。(五) (特別情形) 雖非戰地。而籌餉供應。人民極不堪命。本年七月。被匪陷城。四處擄掠。人民損失至重。綏寧縣議員楊廿霖。會同議員楊杜卿代報。
龍山 (一) (災之種類) 水虫兼有。而旱災為最甚。(二) (災

收支報告

(續前)

崇實女學校 經募銅元五串文

又經募光洋二圓

復初學校五 經募光洋三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圓

又經募銀毫二角

又經募通商票錢一串文

又經募銅元六串八百二十文

湘鄉中學校第一二二組學友 經募銅元一十串零四百八十文

又經募光洋一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圓

景松學校第一〇四組經募銅元二十二串七百三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六串七百文

又經募光洋一十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三圓

公立法政校第一組學友 經募銅元八串三百六十文

又經募光洋六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三圓

又經募通商票錢八百文

公立法政校第二組學友 經募銅元四串四百六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一串九百文

又經募光洋四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九圓

公立法政校第三組學友 經募銅元一十串零六百八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洋二圓

又經募通商票錢四串四百文

廣陵學校經募銅元七串六百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一十四串八百文

兌澤中學校經募銅元四串文

又經募銅元三十八串八百八十文

又經募光洋三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二圓

又經募通商票錢二串五百文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二團郭副官鈇立先生 經募光洋三百四十圓
陳守斌先生經募光洋三十五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五圓

又經募銅元九串四百文

湯養泉先生經募光洋四十一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百二十九圓

王伯珍先生經募通商票洋七圓五角

湖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教職員學生全體共 捐款光洋二百圓

胡朝樑先生經募通商票洋一十圓零五角

又經募永州票洋一圓

株長岳鐵路局長李振中先生充捐煙土犯罰 捐款通商票洋三百二十圓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二團第五連全體共 捐款銅元一十四串二百四十文

又第六連全體捐款光洋五十圓

又第七連全體捐款光洋二十一圓四角

又第八連全體捐款銅元一十串零六百文

藝芳女學校捐款光洋一十圓

又經募銀毫二角

湘災週報

第三號

收支報告

又經募銅元一十八串三百五十文

宿鄉中學校第七十三四五組學友 經募銅元一十六串二百文

又經募光洋一十圓

又經募通商票錢六串四百文

湖南養能女學校各學友 經募銅元四十一串文

又經募銀毫四角

又經募通商票洋二圓

又經募通商票錢六串一百文

古稻田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孫肖墳先生 經募光洋一十四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六圓

又經募銅元三串六百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六百文

湖南女子蠶業講習所各學友 經募光洋二十一圓

又經募通商票洋一十八圓

又經募銅元五十六串零一十文

又經募通商票錢七串七百文

又經募北票錢一串文

十八